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關連交易： 就發行一部電影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為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之墊款，以供浪潮用於發行該電影。

浪潮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據此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提供一筆總額為1,320,000美元之墊款，以供浪潮投資於該電影。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中國智庫

(2) 浪潮

中國智庫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

浪潮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浪潮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發行。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及保證履行浪潮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協議，中國智庫已同意向浪潮作出墊款，以供其投資於該電影，惟須受限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墊款： 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
- 利息及升值回報： 浪潮須按每年八厘(8%)之利率就墊款之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中國智庫將有權享有經參考浪潮就提供該電影之發行服務已收或應收並將由有關方協定之金額得出之額外升值回報（如有）。
- 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 還款： 浪潮須於墊款到期日償還墊款本金連同其任何未支付之應計利息及升值回報。
- 用途： 墊款將由浪潮僅用於發行該電影。
- 條件： 中國智庫於協議項下作出墊款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特許；
 - (b) （倘必要）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並無發生違約事件。

本集團、浪潮及該電影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商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該電影暫定名稱為「猛龍怪客」。根據製片人與發行商訂立之發行協議，製片人同意按唯一獨家基準委聘發行商，代其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提供該電影之發行服務。根據發行商與浪潮訂立之發行服務協議，發行商同意委聘浪潮承接發行協議項下之相關發行服務，而浪潮亦將與發行商一樣享有發行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預期該電影的交付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浪潮與發行商訂立的發行服務協議，浪潮須支付總額4,000,000美元作為該電影之不可退還擔保款項。

鑑於該電影系列先前錄得卓越票房，故本公司認為該電影之商業前景良好。

訂立協議之原因

電影市場巨大。本集團對電影行業之未來前景抱有信心。然而，電影涉及巨額投資。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將令本集團可作為被動投資者享有該電影之回報，同時毋須自身對整個該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該電影之發行工作。這不僅將減低風險，亦將令本集團享有合理之財務回報。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協議提供墊款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墊款總額乃由中國智庫與浪潮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根據浪潮與發行商訂立之發行服務協議浪潮應付之不可退還擔保款項。

經計及來自協議項下預期回報之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墊款總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陳先生作為浪潮之股東，已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浪潮由陳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浪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智庫與浪潮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中國智庫根據協議向浪潮提供之總額為1,32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金額）之墊款
「協議」	指	中國智庫與浪潮就提供墊款以投資於或發行該電影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智庫」	指	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商」	指	Fairfax Entertainment, Inc.，該電影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唯一獨家發行商
「該電影」	指	暫定名為「猛龍怪客」的電影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
「浪潮」	指	浪潮影業（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製片人」	指	該電影之製片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陳曉東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